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151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陳筠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1,583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010151號			
編 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年息 (%)
001	5,238元	113年8月13日	6.12
002	16,508元		6.25
003	4,264元		12.75
004	1,028元		12.87
005	10,095元		13.5
006	9,292元		14.37

(續上頁)

01	007	51,154元		15
----	-----	---------	--	----

- 02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- 04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5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- 06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- 08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